

A 类

公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办复〔2025〕86 号

签发人：王青峰

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559 号建议的答复函

王锐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出台加氢站审批管理相关标准政策的建议》（第 559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完善政策办法，明确审批流程

为破解我省氢能产业发展中加氢站建设审批进度缓慢，基础设施建设落后的痛点，我委会同相关部门正在编制《陕西省氢能产业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陕西省加氢站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已征求相关单位一轮意见。相关办法明确了允许在非化工园区建设可再生能源制氢项目和制氢加氢一体站，明确加氢站建设管理的责任部门，以及建设审

批的流程和层级，预计年内印发实施。

此外，我省榆林市、西咸新区等地已正式印发本区域内的加氢站建设审批流程。2025 年 5 月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修订后的《榆林市加氢站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由市住建局负责全市加氢站的行业指导和管理工作。2025 年 3 月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印发《西咸新区加氢站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同样明确由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负责新区加氢站行业管理，各新城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区域内加氢站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区域内加氢站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参照燃气行业管理审批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二、强化政策支持，降低建站成本

当前加氢站建设还面临经济性差，建设成本高等问题。为加快推动我省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在 2024 年 8 月举办的第二届西部氢能博览会上，我委与省交通运输厅共同印发的《关于支持开展高速公路分布式光伏、加氢站建设及氢能汽车通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发改能新能源〔2024〕1387 号），明确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对我省在高速公路上建设的日加氢能力 500 公斤以上的固定式加氢站，按建设实际投资（不含土地成本）的 30% 对加氢站投资主体进行补贴，单站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推动我省加快构建城际氢能廊道。

此外在区域支持方面，榆林市 2024 年 8 月发布的《榆林市

打造氢能产业示范区若干政策(修订)》中提出,对氢气终端销售价格不高于20元/公斤的加氢站,给予每公斤15元、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的运营补贴。西咸新区2023年印发的《西咸新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兑现实施细则》提出,对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加氢站,将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0%给予一次性支持;在运营补贴上,加氢站从2023年到2025年会有5-10元/kg的补贴,每个加氢站年度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三、完善网络布局,推进廊道建设

目前全省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加氢站7座(其中2024年新建3座),加氢能力达5.2吨/天。2025年5月我委印发《陕西省推进氢能产业链高质量发展2025年重点工作清单》,明确要加快我省氢能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在包茂高速、京昆高速沿线服务区建设加氢站,2025年底前完成富平高速服务区加氢站建设,持续推进三原、甘泉、横山、榆林南4座高速服务区加氢站建设工作,加快打造“榆林-延安-西安”“西安-渭南-韩城”城际氢能廊道。

同时我委还积极拓展氢能重卡的推广应用,加快在短倒运输和城际干线等场景持续开展氢燃料电池重卡应用,支持环保绩效创A企业有序推进燃油、燃气重卡运力置换替代,积极打造城际物流氢走廊。鼓励开展城市公交车、物流及冷链配送车、

环卫车、垃圾清运车、渣土车、商砼车等市政场景氢燃料电池商用车试点,以下游应用场景拓展带动氢能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下一步,我委将持续按照省委省政府“打好重点产业链群建设硬仗”工作要求,加强对我省氢能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积极协调各市和相关部门,全力破解氢能产业发展中的痛点难点,加快推动全省氢能产业在产业链强化提升、科技创新研发、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场景示范等方面取得更大进展,不断提升我省氢能产业链的竞争力。

再次感谢您对我省氢能产业的关心,希望您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 刘康 电 话: 63913136)